

9. 政府采购政策

9.1 关于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舆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药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唑醚戊唑醇悬（10+30）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宇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